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

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,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,拟对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作出如下修订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	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
	人,视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:	人,视同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:
	(四)本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	(四) <u>本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</u>
	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	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
	员,包括配偶、父母及配偶的父母、	<u>员;</u>
	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年满 18 周岁的	(五)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或者公
	子女及其配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和	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
	子女配偶的父母;	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,可能或者
	(五)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或者公	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
	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	(或者其他组织)、自然人等;
	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,可能或者	•••••
	已经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	
	(或者其他组织)、自然人,包括	

	 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	
	 股子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;	
	•••••	
	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	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
	(或者其他组织)或者自然人,视	(或者其他组织)或者自然人,视
	同为公司的关联人:	同为公司的关联人:
2	(二)过去十二个月内,曾经具有	(二)过去十二个月内,曾经具有
	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	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
	形之一。	形之一;
		(三)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
		关联方披露》第四条所列情形。
	第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	第九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	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	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
	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,应当及时	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,应当及时
	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送公司关联人	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送公司关联人
	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,公司审计委	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,公司审计委
3	员会应当确认上市公司关联人名	员会应当确认 <u>公司</u> 关联人名单,做
	单,做好登记管理工作,及时向董	好登记管理工作,及时向董事会和
	事会和监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及时通	监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及时通过上海
	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"上市公司	证券交易所网站"上市公司专区"
	专区"在线填报或更新上市公司关	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
	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。	关联关系信息。
	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,	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,
	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所	是指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
	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	他主体与上述所示的关联人之间发
4	义务的事项,主要包括下列事项:	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,主要
1	•••••	包括下列事项:
	(三)提供财务资助(含有息或者	•••••
	无息借款、委托贷款等);	(三)提供财务资助(含有息或者
	(四)提供担保;	无息借款、委托贷款、 <u>股权投资</u> 等);

.

(九)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;

(十二)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;

(十三)销售产品、商品:

(十四) 提供或接受劳务:

(十五)委托或受托销售;

(十六) 存贷款业务;

(十七)关联双方共同投资;

(十八)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 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:

(十九) 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根据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 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 事项,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 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 例的财务资助、担保以及放弃向与 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 或优先受让权等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 符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:

(-)

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 |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, 司,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上述规定 的标准, 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 现金出资,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 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, 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规定。

(四)提供担保(含对控股子公司 担保等);

.....

(九) 签订许可协议;

(十二)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 业务;

(十三)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:

(十四)销售产品、商品;

(十五)提供或接受劳务;

(十六)委托或受托销售;

(十七) 存贷款业务;

(十八)关联双方共同投资;

(十九)代理;

(二十)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

一方进行债务结算;

(二十一)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 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有权决定符 合以下条件的关联交易:

(-)

公司出资额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, 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 资, 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 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, 可以豁 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。

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第 |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第

5

6

十条第(十二)至第(十六)项所 列的日常经常相关的关联交易事 项,应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审议及 披露:

.

(四)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 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,应当 每3年根据《上市规则》本制度的 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 | 义务。

十条第(十三)至第(十七)项所 列的日常经常相关的关联交易事 项,应当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审议及 披露:

.....

(四)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 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,应当 每3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 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关联交易时,可以免予按照《上市 | 关联交易时,可以免予按照《上市 规则》和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:

(一)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 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;

(二)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, 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, 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;

(七)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 交易条件,向本制度第七条第(二) 项至第(四)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提供产品和服务:

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 | **第十七条**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 规则》和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:

(一)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 不支付对价、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, 一付对价、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, 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 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;

> (二)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,利 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, 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;

(七)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 条件,向本制度第七条第(二)项 至第(四)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 供产品和服务:

第十九条 ……

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 |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 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关系的其他关联人,以及由同一关 | 关系的其他关联人,以及由同一关 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|

第十九条 ……

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

8

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已经按照第十 一条至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,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。

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已经按照第十 一条至第十三条履行相关义务的,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。 除前款规定外,公司发生"购买或 者出售资产"交易,不论交易标的 是否相关, 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 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 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%的,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 计或者评估外,还应当提交股东会 审议,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……

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 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:

(一)交易对方;

(四)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 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(具体 | 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; 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(四)项 的规定):

(五)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 | 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; 控制人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(具体范 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(四)项的 规定);

项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 | 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 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 |

第二十二条 ……

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 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:

(一)为交易对方;

(四)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

(五)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 接控制人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

第二十三条 属于第十二条第(一)|**第二十三条** 属于第十二条第(一) 项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

10

机构,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 | 构,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: 估;但第十条第(十二)项至第(十 | 但第十条第(十三)项至第(十七) 六)项所列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 项所列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 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,可以 | 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,可以不进 行审计或者评估。 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。 第二十四条 …… 第二十四条 …… (一) 交易对方; (一)为交易对方; 11 第二十五条 违背《公司章程》和 | 第二十五条 违背《公司章程》和 本制度相关规定,关联董事及关联 本制度相关规定,关联董事及关联 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,连续一百八 | 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,股东可以自 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%以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,请求人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 民法院撤销,董事会或股东会亦可 起六十日内,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, 自行撤销该等决议。若该关联交易 12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亦可自行撤销该 | 事实上已实施或经司法裁判、仲裁 等决议。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 | 确认应当履行而无法撤销的,则关 施或经司法裁判、仲裁确认应当履 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对造成的公司 行而无法撤销的,则关联董事及关 | 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 联股东应对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。

注: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《公司法》要求,本次修订将所有"股东大会""大会"称谓修订为"股东会"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此次修订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